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股转增 0.2 股；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人民币，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9 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8 月 1 日

除权、除息日：2008 年 8 月 4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 年 8 月 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8 月 8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7 年度。

2、具体方案：

(1)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8,464,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本年度共分配股利 10,684,649.83 元。

(2)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8,464,98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

转增 213,692,997 股。

3、发放对象：截止 2008 年 8 月 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流通股个人股东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 10% 的税率应缴税 0.001 元/股，因此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09 元/股。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8 月 1 日

除权、除息日：2008 年 8 月 4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 年 8 月 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8 月 8 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方法：

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增股份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分派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份，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分派股份总数与本次分派股从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

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股票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分配和转增股数	本次分配和转增后总股数	股份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272,907,128	54,581,426	327,488,554	25.5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72,907,128	54,581,426	327,488,554	25.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95,557,855	159,111,571	954,669,426	74.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95,557,855	159,111,571	954,669,426	74.46
三、股份总数	1,068,464,983	213,692,997	1,282,157,980	100

六、本次实施分配和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1,282,157,980 股摊薄计算，200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21 元。

七、咨询联系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451-53666028 联系传真：0451-53666028

3、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6F

4、邮政编码：150001

八、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